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编制单位：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

编制部门：物业管理处

编制时间：2020 年 8 月第一次修订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2023 年 3 月第三次修订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方针和原则

1、指导方针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2、应急救援原则

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自救与专业救援相结合，以人为本，首先确保人员的安全。

二、应急救援策划

1、危险性分析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学校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涉及到用火、用电，随着各种设备的使用频率日益增加，设备老旧、电线线路老化以及雷电或施工时产生的能量负荷和火花都将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带来的主要危害有：猛烈燃烧、形成有毒烟雾、有害气体和爆炸造成人体被烧伤、烫伤、窒息、中毒以及设施设备的破坏等，给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失。

学校教学楼、宿舍、图书馆、食堂等人员活动场所均应设置消防器材和疏散逃生指示标志，并做好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工作以保证其完好性和实用性。

2、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珠海市《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要求和上级领导部门的相关会议精神，结合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三、应急救援准备

1、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指挥领导小组和职责

组长：毛亚庆 党委书记、副校长

负责定时召开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上级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部署、检查落实消防安全事宜。

副组长：彭震 物业管理处处长

负责各个职能小组对应急救援预案的落实情况，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保证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成 员：

汤绍龙 学生事务处 总监

李军阳 学生事务处 副处长

许保华 物业管理处 副处长

凌巧智 医疗及健康教育中心处长

各学院院长、中心主任、行政部门负责人。

具体负责火灾事故发生时全校各专业、各部门突发事件的处理、报告、监控与协调，保证指挥领导小组的紧急指令畅通和顺利落实。



做好日常的宣传、教育和检查工作，细致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将火灾事故减小到最低限度。

1) 通讯组

组 长：刘立鹏 物业管理处安保组

成 员：消防监控室值班员

负责在火灾发生时视火情拨打“119”报警电话和向上级领导报告，并广播通知全体师生员工进行疏散。

2) 灭火救援组

组 长：鹿亚辉 朱伟 校卫队长

成 员：学校全体义务消防队员

负责消防设施设备和其他消防用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准备和灭火技能的训练工作，检查学校办公、学习区域和宿舍、图书馆、食堂以及商铺的用火用电情况。当火灾发生时，立即召集义务消防队进行灭火救援工作。

3) 疏散组

组 长：吴 杰 物业管理处安保组

成 员：校卫队队员、各宿舍楼管、任课教师、图书管理员

负责紧急疏散。当火灾发生时，宿舍楼管、图书管理员或正在上课的老师，要打开自己所在区域的逃生通道并负责指引自己所在区域的学生用正确的逃生方法，从就近的逃生通道撤离到设置在安全区域的紧急疏散集合点。



4) 抢救组

组 长：凌巧智 医疗及健康教育中心处长

成 员：校医务室医护人员

负责做好及时送医的准备工作和火灾发生时受伤师生员工以及救火人员的伤痛紧急处理和救护。

5) 警戒、指引组

组 长：陈国兴 物业管理处安保组

成 员：学校校卫队成员。

负责在学校的主要路口接应公安消防救援部队，并在火场周围观察火势的发展情况并及时汇报给指挥部，同时防止疏散出来的人员再次进入火场。

6) 后勤支援组

组 长：王洋洋 物业管理处综合服务组

成 员：物业工程技术人员

负责灭火器材、灭火用水的供应和其他灭火物资设施的供应，以及联系灭火后的水、电、煤气等现场抢修、回复等工作。

2、应急救援资源

学校的所有灭火设施设备和应急逃生救援设施。学校在教学楼、大学会堂、演艺厅、宿舍、图书馆、实验室、强弱电机房、食堂等相应部位均设置了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炮、疏散指示标识。重点部位如：电房、电脑机房、图书馆、大学会堂、演艺厅、煤气房、车库



等位置还设置了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水喷淋系统和防排烟系统。

四、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响应

1、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火灾事故的级别，在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后，一般事故需扩大响应或有下列情形的：

- 1) 火灾现场火势未得到有效控制。
- 2) 可能对师生、学校财产构成极大威胁。
- 3)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由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火灾现场指挥领导小组。

2、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火灾发生后，由成立的火灾现场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现场的指挥、应急救援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在领导未到达现场之前，在现场的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成临时处置小组，进行对火势的控制、人员的疏散等紧急工作，待指挥领导小组到达后，接替现场临时处置小组继续工作。

1) 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火灾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并积极采取有效的抢救措施，防止火灾事故蔓延扩大。

2) 发生火灾的部门，应当立即向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学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经校领导批准后立即实施。

3) 应急预案启动后, 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 服从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 立即到达规定位置, 展开相关工作。

4) 指挥领导小组到达现场后, 迅速了解火灾情况和救援状态。

5) 指挥领导小组指挥探测火灾现场,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 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制定防护行动方案等工作。

6) 当确定重大火灾事故未能有效控制时, 领导小组应指示通讯组拨打 119、120、110 请求支援并做好接警工作。

7) 指挥领导小组指挥救援队伍或协助当地政府消防救援队伍开展被困人员的救护、火灾危害的控制工作。

8) 火灾现场各处置小组要积极的组织和配合事故的调查分析, 适时恢复各项秩序。

9) 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态势, 指挥领导小组指挥救援队伍疏散、撤离现场。

10) 现场所有危险因素被消除后, 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3、人员疏散、撤离

根据火灾现场及周围情况, 按照附件二《紧急疏散集合点说明》进行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紧急疏散时的注意事项:

1) 迅速将警戒隔离区域内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撤离,



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2) 向上风处转移，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按安全通道标识的方向，由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

3) 由疏散组的宿舍楼主、科任老师等在紧急疏散集合点进行人员的清点，查清是否有人还留在火场，以便指挥领导小组采取进一步的救援措施。

4、灭火救援

参加灭火救援的人员以义务消防队员为主，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学校设置的灭火救援设施进行救援。在灭火救援过程中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队员受伤，或其他人员受伤时必须第一时间向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并做出适时申请支援的决定。若申请支援时，由指挥领导小组决定并下达预备人员进入火场参加救援的命令。

5、受伤人员现场医疗救护

1) 烧伤的现场急救

身上着火时，应就地滚动，或用湿过水的毛毯或棉被等覆盖着火部位，切忌奔跑、呼喊、用手扑火，以免助火燃烧而引起头部、面部、呼吸道和手部烧伤。

2) 触电的现场急救

如有人触电，必须先将触电者迅速与电源分离开：拔掉插头、关掉电闸、用干燥的木棍、木板等拨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千万不可直接用手或其他金属物以及潮湿的物件作为工具触碰触电者。



3) 对于摔伤、扭伤、碰伤等伤者，救护组根据伤者情况进行相关处置或送医。

五、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1、终止条件：

1) 各项火灾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确认火灾现场所有伤亡人员已全部救出；

2) 火灾危险已排除，确保不会出现二次火灾和危及周边的人员、财产、环境安全的情况。

2、终止程序：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发布应急救援终止命令。

六、事故调查取证

当火灾事故得到控制后，物业公司校卫队在学校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指令下继续封闭火灾现场。爆炸事故、沿爆炸中心半径封锁。其他火灾事故沿火灾事故发生现场和污染区域封锁。学校迅速成立事故调查小组，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对现场采取摄像、拍照等手段进行取证分析，开展事故调查。禁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封锁区域。

七、现场恢复

火灾事故现场待事故原因调查结束后，现场恢复工作由相关责任部门协同物业服务部门共同进行。对火灾现场进行清理，把使用过的灭火设施及时恢复至原始状态，用完的灭火器应及时更换，损坏的物品及时维修更换，尽快恢复正常的工作、教学、生活秩序。



八、附件

附件一：火灾应急救援人员通讯录

附件二：紧急疏散集合点说明



附件一：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人员通讯录

职 位	姓 名	联系方式
指挥领导小组 组长	毛亚庆	15875673759
指挥领导小组 副组长	彭震	15262538113
指挥领导小组成员	汤绍龙	18933210399
指挥领导小组成员	许保华	13823085969
指挥领导小组成员	李军阳	15913266326
后勤保障组	王洋洋	13823075234
通讯组组长	刘立鹏	13823030677
疏散组组长	吴杰	13825610577
警戒指引组组长	陈国兴	15818969767
灭火救援组组长	朱伟	15992650660
医疗救护组组长	凌巧智	13928080100



附件二：

紧急疏散集合点说明

一、设立集合点的目的：

在学校突发火灾、爆炸事故和其他对人员有可能或已经造成伤害确实需要将人员撤离的情况下，现场人员可向设立在安全区域的紧急疏散集合点进行人员紧急疏散。

二、紧急疏散集合点的位置

1、教学楼区域紧急疏散集合点：

A 点（旗杆处平台）：DCC、行政楼、演艺厅、大会堂、图书馆人员往此处疏散集合。

B 点（T2 教学楼一楼空地）：T1、T2、T3 教学楼和体育馆人员往此处疏散。

C 点（T4-T8 二楼连接平台）：T4、T5、T6、T7、T8、教学楼人员往此处疏散。

2、宿舍区域紧急疏散集合点：

V15-V22 宿舍人员就近沿至善路一带疏散集合；V23-V28 宿舍和 T29 教学楼人员分别就近前往 V26 门前广场以及大巴停车场集合。



主要职责：根据领导小组指示及办公室的安排，对校园楼宇、门房、交通等实施强制控制措施。如：实施区域警戒、交通管制、出入登记等；根据命令，组织实施抢险救灾、组织人员疏散、维持秩序；与上级公安机关及周边单位沟通、协调，争取支持，防止事态蔓延和校外人员进校侵扰。

（三） 学生工作组及其工作职责

学生工作组设在学生事务处，成员包括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中心及各学院负责人。组长由学生事务总监汤绍龙担任。日常工作由学生事务处承担。

主要职责：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安排在一定范围内停课，协助进行人员疏散等；召开学生干部、学生党员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疏通引导，防止事态扩大；有针对性地对主要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和说服教育，动员组织其在学部院长、专业主任、老师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联系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工作；组织学生配合公安、保卫等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四） 宣传工作组及其工作职责

宣传工作组设在新闻公关处，组长由新闻公关处处长吴艳担任。日常工作由新闻公关处承担。

主要职责：收集整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专项工作组的各类



信息和动态，及时向相关领导和校内单位通报情况；建立信息通报机制，设置公开的信息发布渠道，如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负责接待媒体采访，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对外发布信息；加强信息监督检查，杜绝不实报道，正确处理不良信息。

（五） 后勤工作组及其工作职责

后勤工作组设在物业管理处，成员由综合服务组、物业管理公司（包括中航物业、乐轩物业）相关负责人组成，组长由物业管理处处长彭震担任。日常工作由物业管理处承担。

主要职责：保障校园水、电、气等正常供应；及时提供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类材料、物资和资金。

（六） 医疗保障组及其工作职责

医疗保障组设在医疗及健康教育中心，组长由该中心处长凌巧智担任。日常工作由医疗及健康教育中心承担。

主要职责：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适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普及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安全知识；指导和组织学校师生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机制。在其他突发公



共事件中，负责动员和组织医务人员参与救灾救护工作，保证伤病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第八条 各学院由院系领导组成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按照学校的部署开展应对有关本单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九条 预测和预警

各单位、各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将联合工作组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体系。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较重）和IV（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微博、校内广播、消防警报器或会议传达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条 应急处置

(一) 信息报告

1、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单位和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学校办公室应立即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有关责任人，在核实情况和应急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上报教育厅和省市主管部门。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事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3)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报告处置进展和事件各阶段情况。

(4) 保密：要针对突发公共突发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2、信息报送方式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事件发生、情况紧急时，事发单位第一时间采用电话报告学校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学校办公室应立即电话（注意保密）报告学校主要领导并通知各工作组组长，督促工作组按照领导要求迅速展开工作；与事发部门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掌握事实；同时撰写上报信息，经领导审核后，立即报告省市相关部



门。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事发部门电话报告后，应立即书面正式报告学校办公室，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迅速展开应急处置工作。学校办公室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后，立即报告省市相关部门。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办公室根据领导意见，及时报告各阶段情况，或编发信息快报。

(3) 其他可利用的信息报送手段

当电话和文件报送系统无法送达时，事发单位应通过所有可能的安全、稳定的方式使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到学校办公室。

3、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学校已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处置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与后续影响预测；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采取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学校办公室报告。

（三）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校长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

2、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分管领导应担任现场工作的总指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3、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四）应急结束与恢复工作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因素消除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十一条 信息发布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宣传工作组完成，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第十二条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参



加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到、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应急保障

第十三条 信息保障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第十四条 物资保障

物业管理处、医疗及健康教育中心、物业公司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药品、器械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

第十五条 资金保障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政预算。一般情况由各部门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由财务处单独列支，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第十六条 人员保障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队伍要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具体情况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凡涉及学生参加的应急队伍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以保证应急队伍的健全和稳定。

第十七条 培训演练保障

学校广泛宣传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师生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的能力。定期组织各部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指挥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其专业技能。物业管理处、医疗及健康教育处、各学院等承担专业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培训和演练，保障专业应急处置工作队伍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的文件，学校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和遵照执行。在具体工作中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并参照本预案制定各类分预案。

第十九条 本预案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预案自 2018 年 3 月起施行。